

08年法硕考试民法部分中的增减处--物权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7/2021_2022_08_E5_B9_B4_E6_B3_95_E7_A1_c80_457963.htm

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物权概述

一、物权的概念巧板 二、物权的特征 三、物权的种类（变）：用益物权是以物的使用、收益为内容的定限物权，是对他人所有的物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支配的他物权。

传统民法理论认为，地上权、地役权、永佃权和典权属于用益物权。依我国《物权法》规定，用益物权包括：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。担保物权是以支配物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定限物权，具体而言，它是为确保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，以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定限物权。典型的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。

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一、平等保护原则（变）：平等保护是我国《物权法》第4条明确规定的的基本原则。

二、物权法定原则：《物权法》第5条规定：“物权的种类和内容，由法律规定。” 三、公示、公信原则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（增）

一、不动产物权的变动（一）不动产登记：《物权法》第10条规定：“不动产登记，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。”（二）登记机构的职责（北京安通学校稿）（三）不动产登记的类型：1. 变动登记。2. 预告登记。3. 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。

二、动产物权的变动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（变） 物权法专门在第三章中规定了多种责任方式：1、确认物权；2、返还原物；3、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；4、恢复原状；5、损害赔偿。

第九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一、所有权的概念：《物权法》第39条的规定。（一）人对物的权

利；（二）人对人的权利。二、所有权的特征 三、所有权的类型（变）《物权法》第五章依所有权主体把所有权分为：国家所有权、集体所有权、私人所有权。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一、所有权的积极权能 二、所有权的消极权能 三、所有权的限制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一、所有权的原始取得 善意取得（变）：我国《物权法》第106条所规定的善意取得制度已突破了传统的作法，将不动产也纳入了善意取得的适用范围，且适用条件也相对宽松。依该条规定，善意取得的适用条件为：（1）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；（2）以合理的价格转让；（3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，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。《物权法》第107条专门对遗失物进行了规定：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；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时，权利人可以要求无权处分人赔偿损失，也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请求返还原物，如果受让人是通过拍卖或具有经营资格的人购买而来，则需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。该规则对漂流物、埋藏物或隐藏物也适用。二、所有权的继受取得 三、所有权的转移 四、所有权的消灭 第一章至第七章不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